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33556

桃園市大溪區大漢街39號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王秀慧

電話：049-2332380#2429

傳真：049-2341092

電子信箱：hsiuhui@mail.afa.gov.tw

受文者：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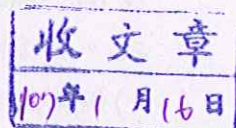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01月12日

發文字號：農授糧字第10607316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局函詢網路電商或實體通路業者於網頁或實體店面使用有機、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有否違反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規定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11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633974500號函。
- 二、查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3條第10款所定標示定義「指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於陳列販賣時，於農產品本身、裝置容器、內外包裝所為之文字、圖形或記號。」第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農產品經營業者，未經驗證合格擅自使用農產品標章或經停止、禁止使用農產品標章，仍繼續使用，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第23條第1項規定略以「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一、農產品經營業者之農產品或其加工品，未經驗證標示優良農產品驗證、產銷履歷驗證等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二、農產品經營業者之有機農產品、農產其加工品未依第5條第1項規定驗證，或未依第6條第1項規定審查合格而標示有機等本國或外國文字，或其他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合先敘明。
- 三、按實體通路業者於招牌、店面樑柱或陳列冷藏櫃等使用有機、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等行為，**未涉產品之標示**，且消費者得按實體通路販售之農產品及其加工品標示，據以判斷該等產品是否為依本法驗證或進口審查合格之有機或產銷履歷產品，允無混淆之虞。惟相關產品使用標章或其標示倘有前揭

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當依本法規定裁處。

四、至網路電商於網頁使用有機、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是否涉及違反本法規定一節，查本會105年1月19日農牧字第1050042100號函說明二略以，如網路上之宣傳文字或圖片有足使他人誤認該產品為有機、產銷履歷及優良農產品之表示方法，仍有違法之可能；至裁處對象，仍應依個案事實認定之。爰請貴局依據個案事實參依下列原則認定後本權責辦理：

(一)網路網頁內容使用之有機或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顯然可對應連結至特定之單一產品，且經查證該產品非其表彰之有機或產銷履歷農產品，該網路網頁內容認定為足使他人誤認之表示方法。

(二)網路網頁內容使用之有機或產銷履歷等文字或標章，倘未能對應連結至特定之單一產品時，建議價購產品或依其他具體事證認定之。

正本：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慈心有機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財團法人國際美育自然生態基金會、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環球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省有機農業生產協會、財團法人和諧有機農業基金會、采園生態驗證有限公司、中華驗證有限公司、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成大智研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會農糧署(北區分署、中區分署、南區分署、東區分署、農業資材組)

主任委員 林聰賢